

证券代码：870297

证券简称：朝田股份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上海朝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朝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继刚承诺：如有股东提出异议，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愿意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措施如下：

一、 回购对象

1. 在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 未参加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 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发出书面(含邮件)通知, 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 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5. 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 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6. 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7. 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 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提出股份回购需要, 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 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 回购期限

自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的七个自然日内, 为本次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异议股东应当在此期限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亲自交付或通过快递寄送至公司下述联系地址 (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 并同时 will 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下述电子邮箱。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经股东盖章或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 原件、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 (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如异议股东未按上述方式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 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四、 争议协调机制

异议股东若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就上述承诺产生任何争议, 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的, 应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五、特别及联系方式

由于股份回购具有一定的时效性, 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 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山丰路 88 号

联系人：马慧茹

联系电话：13818397631

电子邮箱:risuny@163.com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朝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上海朝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